

关于上海特昌物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上海特昌物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11月6日指定上海深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特昌物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安莹；联系电话：1363661362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1286号2号楼703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1月28日